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7)。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关雎明程·金天誉”机构专属2019年14号	5,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5月6日	2.30%(年化)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产生收益122,876.7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与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4号),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28,7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华西证券”)作为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易明医药已于2019年4月24日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华西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督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邵伟才、陈国星
联系电话	028-8615 003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易明医药
证券代码	002826
注册资本	18,9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法定代表人	高帆
实际控制人	高帆
联系人	许可
联系电话	010-6400 959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4,743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6.06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8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2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易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西证券对易明医药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华西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易明医药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易明医药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最终协助公司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易明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易明医药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易明医药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易明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易明医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易明医药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易明医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易明医药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工作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易明医药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易明医药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易明医药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易明医药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易明医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华西证券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需要申报的重大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明医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邵伟才 陈国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3: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转6071
联系人:蒋恬莹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00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24361675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豪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9,214,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哲先生、董事桂水发先生、董事李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4人,监事朱晨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田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807,693	99.9713	257,614	0.0181	149,500	0.0106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807,693	99.9713	257,614	0.0181	149,500	0.0106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807,693	99.9713	257,614	0.0181	149,500	0.0106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541,393	99.9525	523,914	0.0369	149,500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488,293	99.9488	577,014	0.0406	149,5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339,805	99.7484	1,008,914	0.2190	149,500	0.03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940,862	98.5553	523,914	1.1239	149,500	0.3208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5,455,862	97.5148	1,008,914	2.1643	149,500	0.3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的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958,716,588股,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43640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14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5月14日发行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隧道01、143640。

3、债券发行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7]1552号。

4、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5亿元。

6、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8、债券计息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8年5月1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8隧道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

2、付息日:2019年5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9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隧道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之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对于持有“18隧道01”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隧道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

(二)对于持有“18隧道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平南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张焰

联系人:田军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传真:021-65419227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林、苏丽萍、顾中杰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副承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胡玮瑛、时光、杨樱

联系电话:021-38674666

传真:021-5087352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54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9天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 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5月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0,616.44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26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天

2、产品代码:C195R01UW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金额:9,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55%

6、起息日:2019年5月6日

7、到期日:2019年6月5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19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